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張翠媚

被告 呂麗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4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